



陈光中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

*Expert Draft For Re-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Anno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陈光中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

*Expert Draft For Re-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Anno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

陈光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226-349-2

I. 中...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7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XINGSHI SUSONG FA ZAIXIUGAI ZHUANJIA JIANYIGAO YU LUNZHENG

主编/陈光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印张/45.5 字数/609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49-2

定价: 6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组负责人之一。代表作有：《陈光中法学文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主编）等。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法学一等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一等奖等多项奖励，还曾获得英国文化协会颁发的“文化交流奖”。

说 明

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了配合此次立法规划,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陈光中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于2004年初启动。随后课题组一方面通过国际交流等途径广泛了解和掌握域外刑事訴訟立法最新动态;另一方面通过国内调研和选择基地进行试点等方式,深入了解和掌握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状况。在此基础上,课题组成员根据分工于2005年9月开始就自己承担的章节以增、删、改等方式对现行刑事诉讼法逐条地提出修改建议。在初稿出来后,课题组成员多次相互审阅、讨论和交换修改,最终形成本稿。

一、参加本建议稿条文设计和论证的课题组成员

- | | |
|----------------|--------------------------------------|
| 主 持 人: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
| 核心成员: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
| 宋英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
| 孙长永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现代法学》主编 |
|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卫跃宁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

马静华	四川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刘根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许兰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杨宇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建伟	清华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吴宏耀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陈永生	北京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陈学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诉讼法学博士
汪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岳礼玲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郑未媚	国家法官学院讲师、诉讼法学博士
姚 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洪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郭志媛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顾永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奚 玮	安徽师范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生

本课题秘书由陈学权担任。南京师范大学秦策副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田心则博士生参与了部分条文的讨论和论证。

二、本建议稿的条文翻译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沙丽金教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杨晓春研究人员和秦策共同承担。具体分工如下：沙丽金：第1—67条、第155—251条；秦策：第68—154条；杨晓春：第252—421条及附件。最后由杨宇冠教授统一校订。

三、本课题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以及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专项资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Preface and Acknowledgments

In October 2003,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corporated the re-amend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to its five-year legislation plan. To cooperate in this plan, the project of re-amendment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presided by Professor Chen Guangzhong with the Cen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was launched at the beginning of 2004. Followed by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project team extensively collected and understoo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f the legisla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in other countries by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team had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and mastering of the practical situations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through surveys at home and selecting bases to experiment. On such basis, in September 2001 members of the project team, according to their assignments, started to propose recommendations to revise the curren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ne article by one article by such means as addition, omission, modification. The draft has been checked, approved, discussed, and exchanged to be revised time after time among the team members before this version.

I. Members of the project team participating in designing and annotating the draft

Chairman: Chen Guangzhong, Permanent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Criminal Law Research.

Core Members:

Bian Jianlin,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Director of the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Center.

Song Yinghui,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Center.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

Zuo Weimin, Professor of Sichuan University,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Executive Deputy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of Sichuan University.

Sun Changyong, Professor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chief editor of journal of Modern Law Science.

Members; (by the order of strokes of surname)

Wei Yueni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Ma Jinghua,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ichuan University, Ph. D. in procedure law

Liu Gengju,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Liu Jinyou,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Liu Mei,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Xu Lan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Yang Yuguan,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Zhang Jianwe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Qinghua University, Ph. D. in procedure law

Wu Hongyao,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Chen Yongs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Beijing University, Ph. D. in procedure law

Chen Xuequan, Teacher of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h. D. in procedure law

Wang Haiy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Yue Liling,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Zheng Weimei, Lecturer of National Judges College, Ph. D. in procedure law

Yao Li, Professor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Hong Daod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Guo Zhi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h. D. in procedure law

Gu Yongzhong,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dvisor of Ph. D students

Xi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candidate of Ph. D. in procedure law

The secretary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is Chen Xuequan. Qin C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Tian Xinze, Ph. D. candidate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ave participated in discussion and revision of partial provisions.

II. This draft was translated by Sha Lijin,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ang Xiaochun, researcher of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of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Qin Ce. The division of assignments is as follows: Sha Lijin: Article 1—67, Article 155—251; Qin Ce: 68—154; Yang Xiaochun: Article 252—421 & Appendices. The final version was modified by Professor Yang Yuguan.

III.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Ford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pecial 211 Project Fund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Our gratitude goes to both of them.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 基本思路

(代序言)

陈光中

1979年颁布的我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作了一次较大的修改，推进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对此次修改，笔者有幸在1993年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组织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起草修改建议稿供法工委参考。当时笔者主持的课题组，在1995年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此建议稿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成功修改，起了较大的作用。时隔十年，随着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将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了配合此次立法规划之实施，笔者又怀着奉献立法的热忱，主动组织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经过近3年的努力，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的条文设计和论证工作。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必须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基本方向，既要实事求是，面向现实，充分考虑中国的基本国情；又要勇于更新理念，以世界的眼光，开放的胸怀，认真借鉴当代法治国家体现诉讼民主和公正的有益经验。为此，我们起草建议稿时遵循了以下基本思路：

一、坚持以民主、科学、创新和务实的诉讼理念为支撑

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不可避免地会面临着在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如何抉择的难题，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也不例外。在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如何进行有效地取舍和平衡，直接决定着法典的基本内容，因而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必须以民主、科学、创新和务实的诉讼理念为支撑。具体来说，建议稿的起草始终坚持以下理念：

（一）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从根本上说，法应当以人为本，以人权为本位。具体到刑事诉讼法来说，应当把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作为其两大直接目的。因为只有有效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才能保障被害人和人民群众的权益；而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通常仅狭义地理解为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综观当前世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与发展，各国或地区无不都在刑事诉讼法中寻求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两大目的之平衡。如以人权保障著称的、正当程序发源地的英美国家特别是英国近些年开始更加强调对犯罪的控制和被害人权利的保障，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则在近些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进一步加大大人权保障的力度，但俄罗斯新刑事诉讼法典仍明确规定了追究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目的。^①就目前我国实际情况而言，尽管依然需要在某些方面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但我们更需要在保障人权方面作出富有成效的努力。惟如此，才能在我国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基于此，建议稿着重加大了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力度，如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之立法宗旨修改为“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以国际人权公约的标准明确表述了无罪推定原则，增加规定了比例原则、不得被迫自证其罪原则等，并通过一

^①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6条规定：“1、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目的：（1）维护受到犯罪侵害的人和组织的权利和合法权益；（2）保护个人免受非法的和没有根据的指控、判刑、权利和自由受到限制。2、刑事追究和对犯罪人判处公正的刑罚与不对无辜进行刑事追究、免除其刑罚、对每个没有根据地受到刑事追究的人进行平反同样符合刑事诉讼的目的。”

些具体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加强人权保障的力度。但与此同时，建议稿在把握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立法发展动向的基础上，也充分注意到了国家惩治犯罪的需要，如建议稿对推定作出了规定，降低了某些犯罪事实的证明难度；赋予追诉机关一系列的特殊侦查手段和科技侦查手段，等等。

这里，笔者还有必要谈一下与控制犯罪、保障人权直接有关的刑事和解问题。刑事和解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继承中国调解优良司法传统并借鉴外国恢复性司法等理念而产生的一种创新性理论和制度，时下正被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所高度关注。刑事和解体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加害人和被害人权利保障相平衡的精神，有利于化解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减少上诉、申诉，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定、和谐。当然，刑事和解搞不好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如以罚代刑，受害人索赔金额过高等。为此，本建议稿第20条将刑事和解规定为基本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达成和解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考虑当事人的和解意愿，并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不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条内容一方面鼓励加害人与被害人和解，另一方面为了不让刑事和解放任自流，由专门机关最后依法作出处理，从而把加害人、被害人私权利的扩张纳入公权力的适度控制的框架内，稳妥地推进刑事和解的运用。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笔者之所以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不赞成时下流行的程序优先论，反对程序本位论，是因为：

第一，两者各有各自的内涵和要求。程序公正（过程公正）主要要求严格按法定程序办案，司法独立，审判公开，证据合法，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实体公正（结果公正）主要要求：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律，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可见把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看成是互相联系又互相独立的两个范

畴，是正确对待程序和实体关系的前提和出发点。

第二，程序的价值首先是为了实现实体价值。纯粹的程序独立价值，在诉讼中是不存在的。这正如美国学者罗尔斯所说：“有人认为：程序的合法性（或正义）可以更少涉及实质性正义或在不能实现实质性正义的情况下独立存在，这一看法是一种很普通的疏忽（我不是说哈贝马斯疏忽了这一点），这是行不通的。”^①美国最近出版的一本权威教科书也指出：“庞德在很久以前曾经指出：‘法律程序，是手段而非目的，它必须附属于实体法，作为在诉讼中实现实体法的手段。’尽管程序也促进了一些独立于实体法目标的价值，但是庞德归纳出了一切程序性体系以实现实体法为存在的理由这一特征，在这一点上他无疑是正确的。”^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首先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这也无疑是正确的。

还应当看到，当事人（刑事诉讼中主要是被追诉人和被害人）参与诉讼，走上法庭，主要不是为了追求过程的公正，而是为了追求有利于自己的结果。我国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未生效裁判的上诉、申请抗诉和对已生效裁判的申诉，其主要原因是对其结果不服，程序不公一般是作为造成实体不公的原因而附带提出来的。可见，从当事人的角度来看，程序一般地说也是作为实现实体的手段而存在的。

第三，程序在作为实现实体价值手段的同时，存在着独立的价值。即程序公正本身直接体现出来的民主、法治、人权和文明的精神，它不依附于实现实体公正而存在，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组成部分。

程序的独立价值还体现在它的终局性上。诉讼虽然力求实体公正，但不能没完没了，否则无法实现诉讼“定纷止争”的功能，更难以维护司法的权威性。

① [美] 约翰·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453页。

② [美] 伟恩·R·拉费弗等著，卞建林等译：《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另外,程序的价值体现在增加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的可接受程度上。如果程序不公,即使结果公正,有时当事人仍不理解、不接受而导致上诉、申诉;相反,如果程序公正,实体处理略有缺憾,也可能使当事人谅解、消气而息讼。当然,实体严重不公而要当事人接受是行不通的。

第四,实体价值和程序价值之间,总体上说是统一的,但有时也会发生矛盾。在两者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呢?有的人认为应当采取程序优先原则,笔者则认为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有时采取程序优先,有时采取实体优先。对此,英国著名的政治学者戴维·米勒也曾指出:“在有些情形中,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是冲突的,至于那时会产生什么结果,就是一个判断问题。但并没有什么理由非得在两种公平之间制造出孤注一掷的选择。”^①

第五,程序优先论起源于英国,盛行于美国上个世纪60年代的正当程序革命,与他们所确立的沉默权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等密切联系在一起。而这些规则在英国经过实践检验后,近些年来已有不同程度的修正,美国也存在争论和松动。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只能结合中国国情吸收上述规则,而不可能照搬美国的。

当然,程序与实体的并重是动态的并重,为了尽快扭转传统上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建议稿着重努力地提升程序的价值,如进一步完善了程序法定原则,确立了程序性制裁制度,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关于程序法定原则的表述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越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限。”“对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行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违法的轻重程度及结果情

① [英]戴维·米勒著、应奇译:《社会正义原则》,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118页。

况,决定违法行为是否有效。”在一些具体制度和程序的设计上,建议稿也尽量地提升程序的价值,但也充分注意到了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实现实体公正的意义,如我们设计的非法实物证据的裁量排除、相对的一事不再理规则等就体现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的思想。

(三)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笔者之所以主张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不赞成有的学者主张的以法律真实取代客观真实,是因为:

第一,客观真实是可以实现的。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可知论原理和司法实践经验,公安司法人员在诉讼中侦破案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犯罪人,在一定条件下是可能的。对此,即使在倡导法律真实的英美国家认为客观真实是可以实现的学者也不乏其人,如美国有的学者认为:“在一个得到精心设计的制度中,在特定的案件中,形式法律真实的司法认定一般可能会达到与实体真实相一致。”有的学者则说:“法院的判决并不总是反映客观真实”。^①言下之意,判决很多情况下是反映客观真实的。不仅如此,无数的司法案例也证明了客观真实可以达到,如谁能否认云南马加爵杀害其同学的犯罪事实?又有谁能否定佘祥林“被杀害”的妻子还活在人间?

第二,客观真实有必要实现。放弃或否认客观真实,只会导致错误裁判,损害国家的司法权威。对此美国学者罗伯特·萨摩尔和阿西尔·莫兹指出:“如果没有与真实相一致的司法事实认定,那么公民就会对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可靠的司法裁判以及有效的纠纷解决丧失信心。”^②英国著名刑法学家肯尼和特纳也曾指出:“必须记住,我们的证据规则大都是在多年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宗旨只有一条,就

① [美] 罗伯特·萨摩尔、阿西尔·莫兹著、徐卉译:《事实真实、法律真实与历史真实:事实、法律和歷史》,载王敏远主编:《公法》(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3页、142页。

② [美] 罗伯特·萨摩尔、阿西尔·莫兹著、徐卉译:《事实真实、法律真实与历史真实:事实、法律和歷史》,载王敏远主编:《公法》(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3页。

是保证求得案件的客观真实，防止发生冤枉无辜的现象。”^①而且，笔者还有必要指出：如不查明真象而错判无辜，在存在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又必然会放纵真凶，云南杜培武案就是明证。

第三，之所以要把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是因为刑事诉讼不能单纯地追求发现真实，而且还要努力追求其他价值，特别是程序公正和效率。我们所要求的是通过正当（合法）程序查明犯罪事实，坚决反对违反法定程序、不择手段地发现真实，打击犯罪。法律真实论着重体现的是程序价值。但是，脱离了客观真实的法律真实只会走向另一个极端，所谓“程序正当就视为真实”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表述。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结合，实际上是在认识论与价值论、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之间寻求妥协与平衡的产物。

基于上述观点和理由，我们在起草建议稿时，除因立法技术性处理的以外，对现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查明犯罪事实”、“查明案情”、“以事实为根据”、“忠实于事实真象”等表述均予以保留。忠实于事实真象是从公安司法人员的主观态度方面提出来的，是针对实践中公安司法人员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而言的。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忠实于事实真象，虽然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查明事实真象，但是这是查明事实真象的前提。至于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有罪证明标准，笔者认为，这是一个保证不错判无辜的符合认识规律和人权保障要求的证明标准，没有必要进行修改。所谓犯罪事实清楚，并不是要求将案件的一切细节事实查明清楚，而是要求将对定罪量刑具有决定意义的基本事实查明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就是要求利用确实的证据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对主要犯罪事实即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证明达到唯一性、排它性的程度。因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就是要求办案人员根据确实充分的

^① [英] K·S·肯尼、J·W·塞西尔·特纳著、王国庆等译：《肯尼刑法原理》，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484页。

证据达到主观上对犯罪事实认识清楚，从而实现诉讼中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统一。笔者还认为，我国刑事证明标准不宜搬用西方的“排除合理怀疑”，其原因是：一方面，一旦公安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认识清楚，显然也就排除了合理的怀疑，因此没有必要用“排除合理怀疑”来代替现有的证明标准之表述；另一方面，“排除合理怀疑”的有罪证明标准在西方国家存在多种不同的解释，如达到95%等，容易造成混乱，不具有可操作性，甚至可能导致错判。当然，我们在起草建议稿时对法律真实论也有适当的体现，譬如规定实体事实和程序事实应当采用不同的证明标准，规定对某些事实的证明可以推定，等等。

（四）追求诉讼效率。诉讼效率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所取得的成果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要求投入的司法资源取得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的现象。

在诉讼中努力提高诉讼效率，可以促进证据的及时收集和案件事实真象的查明，保证迅速地惩罚犯罪和解脱无辜，保证严格遵守法定诉讼期限，防止超期羁押和拖延办案，从而有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但是，如果过分地追求诉讼效率，则就有可能损坏司法公正的实现。在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上，我们主张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其理由是：公正是司法的本质品格和灵魂，是社会首要的追求目标。美国学者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这句话说得可能有点绝对，但不无道理。西方的谚语说“迟来的正义非正义”，但是早来的不正义更是非正义。换言之，应当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能因为图快求多，草率办案而损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甚至发生错案现象。如果发生错案，事后加以纠正

① [美]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月版，第3页。